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95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039522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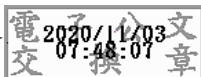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
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317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公告週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11/03



109000842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